

驳“日本有条件投降”论

管建强*

摘要：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无条件投降后，日本右翼经常提出无条件投降的仅仅是日本军队，不包括日本天皇和日本政府。伴随着日本执政党领导人极力推进解禁日本集体自卫权的进程，鼓吹“日本有条件投降”的论调更是沉渣泛起。日本是有条件投降还是无条件投降的争论持续不断。这场争论关乎日本是否享有剩余主权废弃和平宪法的问题，涉及到东京审判中审判日本内阁官员的合法性问题。本文认为，无条件投降不受“双边无条件”的限制；《波茨坦公告》确认《开罗宣言》各项条款必须履行，而《开罗宣言》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日本的无条件投降并不限于日本军队，也包括日本天皇和日本政府；同盟国不攫取日本固有领土、承认战后日本国体的宗旨早在日本提出“保留”之前就已经确定，与日本最终提出“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毫无关系。

关键词：无条件投降 中日关系 《波茨坦公告》 《开罗宣言》 有条件投降

引 文

1943年1月24日卡萨布兰卡会议结束之际，罗斯福总统在记者招待会上第一次公开使用了“无条件投降”（unconditional surrender）的词语。^①随后盟国各种文件多次使用了这一术语。例如，中、苏、美、英在莫斯科签署的《普遍安全宣言》一致通过无条件投降原则，大大缓和了美英与苏联的矛盾；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公开发表《开罗宣言》重申无条件投降原则，^②从而坚定了各国的信心，加强了互相合作，使中、苏、美、英各国的战略开始朝着比较协调的方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东方毅军事法研究中心主任。

① 卡萨布兰卡会议是指由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参与的、自1943年1月14日至24日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晚期非洲、地中海、太平洋战局和尔后对轴心国作战的问题，并就加强对德国的轰炸、土耳其在战争中的立场以及殖民地的命运问题进行磋商。会议结束后，罗斯福总统于24日在卡萨布兰卡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同盟国将把德、意、日的战争进行到这三国“无条件投降为止”。

②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领袖、发表公报声明如下：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己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思。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我三大盟国稔知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相当时期，使朝鲜自由与独立。根据以上所认定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目标一致，我三大盟国将坚忍进行其重大而长期之战争，以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

向发展,保证了同盟国总战略的实施;1945年2月11日的《雅尔塔公报》也重申此项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德国通过1945年5月7日的兰斯投降书和8日的柏林投降书适用了该原则,日本通过1945年9月2日的投降书适用了该原则。^①

日本在1945年9月2日向同盟国做出无条件投降的承诺,是国际社会和广大中国人民的共识。可是,长期以来日本右翼不时地鼓吹“日本是有条件投降”的论调,在中国也有是非不辨的个别学者传播这种观点。例如,2012年9月中日钓鱼岛领土主权争端升级以来,国内就有学者认为日本政府并没有向同盟国投降,投降的仅仅是日本军队。^②由此,日本是有条件投降还是无条件投降的争论持续不断。这场争论关乎日本是否享有剩余主权废弃和平宪法的问题,涉及到东京审判的法律依据是否有效等问题。从法理和逻辑层面来看,日本右翼强调的无条件投降仅适用于日本军队的潜台词是:第一,既然日本军队向同盟国做出无条件投降,那么,《波茨坦公告》言明的审判战争罪犯,其被控主体只能是军队成员。而日本政府等方面并非是无条件投降的,所以东京审判对日本政府文职领导人的定罪是缺乏法律基础的;第二,日本投降条件是“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为前提的,战后天皇的地位依然保留着。无条件投降的主体不包含代表日本国主权的天皇,因此,日本当然有权成为一个正常的国家,而正常的国家当然拥有修改、废弃禁止战争权限的条款。

鉴于“日本有条件投降论”与历史事实严重不符,其用心也不易识别,为此有必要以事实和法理为依据对此主张做深入的辨析和驳斥。

一 日本右翼否认日本无条件投降的代表性观点

最早对“无条件投降”进行歪曲的,是远东军事法庭开庭审理日本战犯时的日本辩护律师。当时,就管辖权问题,首席检察官季楠和检察官卡尔指出:四大国于1945年8月11日发出了回馈,“天皇与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利,应听命于盟邦统帅。盟邦统帅可采取其所认为适当之各项步骤,以贯彻此等投降条件。”对此日本被告的辩护团副团长清濑一郎律师无言以对,只是转换话题,炮制出所谓的日本国没有投降、投降的是日本军队的奇异主张:“两检察官认为日本的投降是无条件的投降,可是《波茨坦公告》第5项是‘以下为吾人之条件……’,是附条件的无条件投降。虽然《波茨坦公告》第13项出现了无条件投降的表述,但这是命日本政府向日本军队宣布无条件投降。因此,不是日本政府、日本国民的无条件投降。虽然投降书第5条写有服从最高司令官的命令,但也只限于最高司令官依据《波茨坦公告》授权的合法的命令,^③并非最高司令官的一颦一笑都要听从。”^④

1978年,日本文艺评论家江藤淳与本多秋五之间展开了一场“无条件投降的争论”^⑤。关于投降的问题,江藤认为接受《波茨坦公告》条件的投降并不是无条件投降,公告中出现的无条

① [法] 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55页。

② 冯玮:《日本是‘无条件投降’吗?》,载《炎黄春秋》2013年第3期,第56-57页。

③ 《波茨坦公告》第13项,‘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对此种投诚行为予以适当之各项保证。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

④ [日] 富士信夫:《私の見た東京裁判》,讲谈社学术文库1988年版,第82-84页。

⑤ 参见[日] 江藤淳《全文芸時評》,《もう一つの戦後史》,《本多秋五全集》第13卷。

件投降仅仅是指日本军队，所以主张日本国没有无条件投降。本多认为《波茨坦公告》既然明确了日本必须接受《开罗宣言》主张的无条件投降，那么日本的投降其实就是“无条件投降的前提之下存在着有条件投降”。^① 本多所谓的“无条件投降的前提之下存在着有条件投降”无非是说：《波茨坦公告》既重申要求日本国无条件投降（第8项），又命令“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第13项），这就是所谓的“无条件投降的前提之下存在着有条件投降”的内涵之一。另外，《波茨坦公告》第5项又规定：“以下为吾人之条件，吾人决不更改，亦无其他另一方式，犹豫迁延更为吾人所不容。”因此，同盟国在《波茨坦公告》中提出的不可克减的条件（第5项至13项）就可被视为“无条件投降的前提之下存在着有条件投降”的那些条件。

对此争论，日本宪法学者青山武宪认为日本是在维持国体的条件下终结武装冲突的，是有条件的投降。^② 国际法专家高野雄一也在日本《朝日新闻》报纸上撰文表示，与德国不同，日本是在政府的存续被承认的情况下的投降，因此他认为，否定无条件投降的江藤观点是正确的。“日本是诸条件明示的情况下，同时也维持主权的投降约定”。^③

东京大学教授小堀桂一郎也认为：德国政府被征服、消灭后处于同盟国完全的支配下，日本政府与同盟国之间法关系的基础不同于德意志与同盟国之间法关系的基础。日本经历过休战的过程，日本所接受的《波茨坦公告》明示了投降的条件。而且投降文书本身也宣示：“余等兹为天皇、日本国政府、及其继续者，承约切实履行波茨坦宣言之条款，发布为实施宣言之同盟国最高司令官，及其他特派联合国代表要求之一切命令，且实施一切措置。”“天皇及日本国政府统治国家之权限，置于为实施投降条款采用认为适当措置之同盟国最高司令官之限制下。”该文书明确了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拘束缔约国的国际协议的性质。而《波茨坦公告》本第5条言明：“以下为吾人之条件，吾人决不更改，亦无其他另一方式。”“无条件投降”的文字在《波茨坦公告》第13条以及投降书第2项被使用，这些都是关于日本军队的事项。^④

二 日本“有条件投降”论对中国学术界的影响

长期以来，受日本战犯辩护律师清濑一郎观点的影响，加上战后日本右翼势力对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概念进行了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有条件投降”的论调对中国的少数学者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国内学术杂志上也刊载了若干篇这些学者撰写的介绍或论述“日本有条件投降”的文章。例如，1980年，学者陈正飞在《安徽师大学报》发表的《关于日本“无条件”投降》一文，对传统的无条件投降说提出了质疑。最近持相同观点所发表的文章是《炎黄春秋》2013年第3期刊载的冯玮教授撰写的“日本是无条件投降吗？（以下

① [日] 本多秋五，《波紋呼ぶ無条件降伏論争》，《朝日新聞》1978年9月16日夕刊。

② [日] 2000年（平成12年）2月24日，第147回众议院宪法调查会《日本国憲法に関する件（日本国憲法の制定経緯）》，参考人青山武宪（日本大学法学部教授）の答辯。日本国众议院网，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aigiroku.nsf/html/kaigiroku/008914720000224003.htm，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月23日。

③ [日] 高野雄一，《無条件降伏論争の問題点（上）》，《朝日新聞》，1978.10.2夕刊。

④ 参见[日] 小堀桂一郎编，《東京裁判 幻の弁護側資料：却下された日本の弁明》，筑摩书房2011版。（页码待补）。

简称“冯文”)”。这类文章的发表引起了更多国内学者对此问题的质疑和探究,^①学者们纷纷发表文章,阐述对日本投降问题的看法,由此在学术界掀起了一场十分激烈的争鸣,存在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

2013年《炎黄春秋》第3期刊发的冯文,很有代表性地传递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有条件投降”的主要观点。冯文声称:“必须强调,第一,《开罗宣言》要求‘无条件投降’的对象是‘日本’,而《波茨坦公告》要求‘无条件投降’的对象,则是‘日本武装部队’;第二,《波茨坦公告》第5条是‘以下为吾人之条件’,即‘促令日本投降’是有条件的;第三,《波茨坦公告》第13条‘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意味着没有对日本政府的‘合法性’予以否认。这一条是我们了解日本是否‘无条件投降’的关键,因为其中包含保留‘天皇制’的意蕴。……同时必须强调,这是美国经过反复辩论和利益权衡后作出的政策抉择,并对日本最终提出以‘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为前提接受《波茨坦公告》,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1945年9月2日在‘密苏里’号战舰上,由天皇和政府代表重光葵、武装部队代表梅津美治郎签署的投降书,亦不能理解为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我们兹宣布日本帝国大本营及在日本控制下驻扎各地的日本武装部队,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战后日本天皇逃脱了战争责任、天皇的留任、天皇制的保留,均是美国基于战略利益考虑而进行的政治安排。而日本则利用这一考虑,‘不仅成功地护持了国体,而且还成功地使天皇制国家的内核保留至战后’。”因此,冯文认为“日本无条件投降”是一个“错误常识”^②。换言之,冯文要表达的无非就是:日本有条件投降才是一个正确的常识。

归纳而言,冯文主张的主要观点为:1、《波茨坦公告》第13条“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意味着没有对日本政府的“合法性”予以否认;2、美国经过反复辩论和利益权衡后作出的政策抉择,并对日本最终提出以“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为前提接受《波茨坦公告》,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使“天皇制国家的内核保留至战后”。因此,冯文认为“日本无条件投降”是一个“错误常识”。

日本是有条件投降还是无条件投降,其核心问题有两个。第一,“无条件投降”的定义;第二,日本是否“最终提出以‘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为前提接受《波茨坦公告》”。该问题不仅涉及国际法上“保留”的定义,也关系到历史事实。笔者以为,判断投降的性质不能以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关于所谓“保存国体”之类的哀鸣作为立论的根据,而应当以国际法和具有决定意义的历史事实、历史文件作为根据进行研究。

三 无条件投降的内涵分析

日本无条件投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铁案,它是由交战双方所有国家的首脑或政府代表签署或一致认可的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权威文件定性定案,并生效付诸实行的。它是日本在战后

^① 持日本有条件投降立场的代表性论文:徐康明:《日本是无条件投降还是有条件投降》,《世界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8期;延华:《日本是有条件投降,而不是‘无条件投降’》,《历史教学》1995年第6期;徐康明:《日本的‘有条件投降’及其消极影响——日德两国投降情况比较》,《日本学刊》2000年第2期。

^② 参见冯玮:《日本是无条件投降吗?》,第56-57页。

与原受其侵略的国家重建邦交，重新进入国际社会的基础，不容翻案。

讨论日本投降有条件与否，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无条件投降。所谓“无条件投降”，是指对于战胜国提出的投降条件，战败国不加以任何条件地接受。众所周知，关于轴心国无条件投降的原则是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在1943年1月召开的卡萨布兰卡会议上提出来的，即：“除德、日、意无条件投降之外，任何条件都不予以接受”^①。他指出：“无条件投降并不意味着德国人民的毁灭，而倒是意味着那种以征服和奴役别国人民为根据的哲学在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的毁灭。”^②

可是，徐康明教授在其论文中主张“无条件投降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敌人投降之前，不对其提出任何具体条件或承担任何义务，更不允许敌方对投降条件进行讨价还价。战胜国在受降时和受降后提出的任何条件，战败国只有毫无保留地接受的义务，而无讨价还价的权利。反法西斯同盟在接受意大利和德国投降时均遵循了这些原则。”在这个定义中，他提出了“双方无条件”的概念，即，第一，战胜国对战败国不得提出具体的投降条件；第二，战败国不得向战胜国提出任何保留。第三，国际法的实践中，意大利和德国均遵循了上述原则。笔者认为，无条件投降的内涵被规定在“双方无条件”前提之下进行理解，也只是个别学者的观点。这样的观点是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缺乏任何理论支撑。

“无条件投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才出现的现象，是同盟国处置法西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为保证同盟国的团结不被敌国离间，确保同盟国阵营的成员不与任何敌国进行停战谈判，使敌国全面接受同盟国提出的投降要求，而拒绝其提出的任何修改条件。因此拒绝敌国提出的任何条件的“无条件投降”原则是战胜法西斯国家的重要的法宝。^③

尽管无条件投降没有先例可循，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被他人随心所欲地解释。首先，解释无条件投降不能离开创设无条件投降的原因、目的和结果。为保证同盟国团结不被敌国离间，确保同盟国阵营的成员不与任何敌国进行停战谈判，就必须拒绝敌国提出的任何条件。因此拒绝敌国提出的任何条件才是无条件投降内涵的核心。至于同盟国经内部协商达成的具体要求敌国投降的规定，并不违背创设无条件投降的初衷，更不会给敌国分化瓦解同盟国的机会。

其次，事实上，同盟国在要求轴心国无条件投降时，德国军队已经被击溃，所以德国的无条件投降是双方无条件的投降，而意大利在履行无条件投降时，同盟国曾向意大利当局提出过无条件投降的具体条件。同盟国通知意大利当局，意大利投降和停战协定的签订必须按盟国提出的“简要条款”实行。“简要条款”的主要内容是：（1）意大利军队要立即停止军事行动；（2）意大利海军和空军要全部撤到盟国指定的地点；（3）意大利国内所有的机场和军港均交盟军接管；（4）立即把法西斯政权派往国外的所有军队撤回意大利。面对同盟国的强硬态度，意大利被迫于1943年9月3日与同盟国签订停战协定。9月29日，巴多里奥与美、英、苏国家的代表艾森豪威尔在马耳他岛上共同签署了意大利投降协定的详细条款。^④

1943年8月间意大利在与盟军洽谈投降问题的过程中，曾经两次提出英、美派军队在罗马

① [美] 罗伯特·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18页。

② [美] 罗伯特·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第322页。

③ 管建强：《论〈开罗宣言〉在当代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载《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

④ 陈祥超：《墨索里尼与意大利法西斯》，中国华侨出版社2004年版，第325页。

地区登陆的要求，其目的是保护意大利政府和城市免遭德军的破坏。按照徐康明教授双方无条件的标准，意大利的投降形式根本就称不上“无条件投降”了。但是，考虑到当时意大利巴多里奥政府的特殊处境，西方盟国认为对意大利实行的仍然是无条件投降。因此，艾森豪威尔以盟军总司令身份在广播讲话中说：“意大利政府和他们的军队已经无条件投降。”^①

根据德、意两国的投降模式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无条件投降不受“双边无条件”的限制；第二，同盟国向敌国提出的无条件投降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摧毁投降国的国体；第三，无条件投降就是同盟国向敌国提出的具体的投降要求，而敌国不得提出任何条件，对同盟国提出的条件也不得有任何保留。

四 《开罗宣言》在日本无条件投降中的重要地位

在科学地理解无条件投降的前提下，再来分析日本投降的情形。

冯文主张“1945年9月2日在‘密苏里’号战舰上，由天皇和政府代表重光葵、武装部队代表梅津美治郎签署的投降书，亦不能理解为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其理由是投降书的用词为：‘我们兹宣布日本帝国大本营及在日本控制下驻扎各地的日本武装部队，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② 冯文提出《开罗宣言》要求“无条件投降”的对象是“日本”，而《波茨坦公告》要求“无条件投降”的对象则是“日本武装部队”。这种论调不是他独立研究的成果，而是复制于日本的右翼学者的观点，早在东京审判时日本被告的辩护团副团长清濑律师就提出过。^③ 此后，文艺评论家江藤淳、东京大学教授小堀桂一郎、亚细亚大学教授青山武宪都提出过。

但是冯文与他们一样都疏忽或无视了《波茨坦公告》第5款规定的“开罗宣言之条件必须实施……”，而《开罗宣言》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基于以上各项目的，三大盟国将继续坚忍进行其重大而长期之战斗，以获得日本无条件之投降。”既然，《波茨坦公告》包含了《开罗宣言》的诸条款，提出了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同时又提出了“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因此，事实上不存在《波茨坦公告》要求“无条件投降”的对象，仅限于“日本武装部队”一说。

劳特派特（Lauterpacht）编著的《奥本海国际法》中，就战争的概念作了如下的定义：“战争是国家之间为着彼此制服的宗旨而进行的武力争斗”。^④ 战争不是指政府之间的，更不是武装部队之间冲突的法律状态。同样，同盟国与日本之间的战争也是国家之间武装冲突的法律状态。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当然指向日本国国家（包括日本政府和军队）。

冯文提到《波茨坦公告》第13条“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意味着没有对日本政府的“合法性”予以否认。^⑤ 同样，这也不是什么新论调。在东京审判时日本被告的辩护团副团长清濑一郎律师就提出过此类答辩。^⑥ 这类辩称具有误导性，需要辨明。举

① [美] 威廉·B. 布鲁尔：《盟军首脑决策内幕解密》，王献志、曾文辉译，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9页。

② 冯玮：《日本是无条件投降吗？》，第56-57页。

③ [日] 富士信夫：《私の見た東京裁判》，第82-84页。

④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8版下卷第1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1页。

⑤ 冯玮：《日本是无条件投降吗？》，第56-57页。

⑥ [日] 富士信夫：《私の見た東京裁判》，第82-84页。

例而言，执法警察包围黑社会据点时，命令黑社会头目缴械投降的同时，要求该头目命令下属缴械投降，这种情形是否意味着执法部门没有对黑社会头目的“合法性”予以否认呢？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同盟国通知当局，意大利投降和停战协定的签订必须按盟国提出的“简要条款”实行（命令意大利军队立即停止军事行动）。这是否意味着同盟国没有对意大利当局的“合法性”予以否定呢？倘若意大利当局依然具有“合法性”的话，意大利的投降就不构成无条件投降？显然，该辩称的逻辑起点是“无条件投降”就必须摧毁敌国的国体、消灭其主权。

然而，《开罗宣言》开启了人类历史上的正义战争。一战后，获胜的帝国主义国家通过凡尔赛和会对战败的帝国主义国家所占有的殖民地进行了瓜分，但是并没有给世界带来和平，很快就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彻底警醒了世界人民，要维护世界和平、防止惨祸重演，就必须铲除殖民帝国主义的土壤，就必须在国际法上明确武力掠夺他国领土的非法性和无效性。为此，三大同盟国在1943年的《开罗宣言》中公开宣布：“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己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思。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根据以上所认定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目标一致，我三大盟国将坚忍进行其重大而长期之战争，以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① 这段宣言意味着，三大国将改变传统国际法的规范，在打败敌国后不剥夺敌国固有的领土，保留敌国的国家主权。在这样的原则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同盟国向敌国提出的无条件投降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摧毁投降国的国体，摧毁其主权。

因此，那些主张同盟国没有否定日本当局的“合法性”、允许日本主权存在就意味着接受日本有条件投降的人，要么是对改变战争法规则的《开罗宣言》的伟大意义完全缺乏应有的了解，要么是故意的无视和歪曲。

所谓“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意味着没有对日本政府的“合法性”予以否认的说法，其另一层涵义不外乎是：无条件投降的仅限于日本军队，不包括日本天皇和日本政府。其潜台词为，东京审判中同盟国的法官们对政府文职官员的定罪超越了其管辖权。然而，这样的推断缺乏事实和法理基础，显得十分幼稚。事实上，《大日本帝国宪法》第一条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第十一条规定：天皇统率陆海军。1945年9月2日在“密苏里”号战舰上，受命代表天皇和政府的重光葵、受命代表日本帝国总司令（日本天皇）的梅津美治郎在投降书上签字。^② 如果投降的主体只是不包括天皇在内的日本国军队，那么军队代表（陆军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大将）在投降书上签署即可，何须日本天皇亲署授权委托书给梅津美治郎？可见，这里的日本天皇除了国家元首的角色，还承担了军队的总负责人的责任。那么即使只是军队的无条件投降，也一定包括军队最高负责人，即日本天皇。纵观传播“日本有条件投降”论者，无不回避这一历史事实。

此外，按照所谓“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意味着没有对日本政府的“合法性”予以否认的说法，那么在投降文书上代表日本署名的代表就应当也具有“合法性”。事实上，在远东军事法庭上，他们被认定是日本侵华战争重要罪魁之一，是日本军

①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407页。

② 1945年9月1日日本裕仁天皇亲书授权委托书：“朕兹受联合国最高司令官署名邀请，在投降文书上签署朕及朕的大本营。命令代替朕和朕的大本营署名权限付与陆军大将正三位勋一等功二级梅津没之郎。”

国主义侵华战争和对外扩张侵略政策的重要人物。1948年11月，梅津美治郎以甲级战犯被判处无期徒刑，重光葵以甲级战犯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①可见，所谓“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意味着没有对日本政府的“合法性”予以否认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杜撰。

此外，奉日本帝国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命令的签字人——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在1945年9月9日向中国递交的投降书中开门见山地明言：“日本帝国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已经向联合国最高统帅无条件投降……”这一官方正式公文，使得任何企图将日本政府从无条件投降的对象中剥离出来的行为成为徒劳。^②

五 析日本投降条件是“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

冯文指出：“同时必须强调，这是美国经过反复辩论和利益权衡后作出的政策抉择，并对日本最终提出以‘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为前提接受《波茨坦公告》，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日本则利用这一考虑，‘不仅成功地护持了国体，而且还成功地使天皇制国家的内核保留至战后’。因此，认为‘日本无条件投降’，是一个‘错误常识’。”^③

所谓“日本最终提出以‘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为前提接受《波茨坦公告》”的说辞不仅关系到历史事实还涉及到国际条约法中保留的基本概念。

这一主张貌似强调日本在接受《波茨坦公告》前提出了“保留”。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丁）项的规定：“所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做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第20条第2款规定：“若自谈判国之有限数目及条约之目的与宗旨，可见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条件时，保留须经全体当事国接受。”换言之，即使日本天皇和日本政府对同盟国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波茨坦公告》提出“保留”，也必须以同盟国接受其“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才具有法律效力。这些规则是审定日本是否无条件投降的最基础的标准。

实际上，在《波茨坦公告》公布后，1945年8月10日瑞士将日本乞降的照会转发给美国国务卿，在该照会中日本政府言明：“日本政府准备接受1945年7月26日由美国、英国以及中国政府，以及后来由苏联政府签字的在波兹坦发表的联合宣言中所列举的条款，但应取得如下谅解，即上述宣言并不包含任何有损于陛下作为至高统治者之特权的要求。日本政府真诚盼望这一谅解能得到保证并迫切希望能很快地获得对上述谅解的明确指示。”^④

这一关键时刻，四大国委托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于8月11日做出的答复是：“天皇与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利，即须听命于盟国最高司令官，该司令官将采取其所认为适当之各项步骤，以

① 日本美日新闻社，《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610-612页。

② 丘宏达主编，《现代国际法基本文件》，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444页。

③ 陈祥超：《墨索里尼与意大利法西斯》，中国华侨出版社2004年版，第325页。

④ 《瑞士临时代表给美国国务卿——关于传达日本乞降的照会》，《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897页。

实施投降条款……依照《波茨坦公告》日本政府的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确定之。”^①

四大国复文丝毫没有改变《波茨坦公告》的任何条款的内涵，前后两者的精神始终是一致的，既没有主张要剥夺日本天皇的体制，也没有承诺保证天皇体制的不被变更。同时，以“天皇与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利，即须听命于盟国最高司令官”作为回复，实际上已经明确地将日本的国家元首置于同盟国主权之下，复文根本没有顾及“不包含任何有损于陛下作为至高统治者之特权的要求”。显然，日本提出的旨在摒除“任何有损于陛下作为至高统治者之特权”的保留没有得到同盟国的确认。这使得以日本陆、海军两总长为代表的顽固派“恳请陛下准予再照会，希望同盟国同意维护天皇制度。如果同盟国不允许，那就只能继续战争，死里求生”，^②但日本天皇裕仁却认为“关于国体，敌方也是承认的，我毫无不安之处”，^③遂决定起草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的诏书，并向盟国发出接受《波茨坦公告》的电报稿。第二天中午（即1945年8月15日），天皇向全国广播了接受《波茨坦公告》、实行无条件投降的诏书。1945年9月2日在“密苏里”号战舰上，天皇和政府代表重光葵、武装部队代表梅津美治郎签署了投降书。投降书第8项明确承诺：“天皇及日本国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利，应置于为实施投降条款而采取其所认为适当步骤之同盟国最高司令官之下。”

需要指出的是，日本天皇裕仁所述“关于国体，敌方也是承认的，我毫无不安之处”，这里言及的日本国体的问题是指1943年年底《开罗宣言》宣示的目的和宗旨。在《开罗宣言》中，三大国并没有宣布要消灭日本，而是间接认可日本国在固有领土上的持续存在。当然，同盟国也没有承诺维持一个专制的国体。

1945年《波茨坦公告》确认《开罗宣言》各项条款必须履行。可见，同盟国不攫取日本固有领土、承认战后日本国体的宗旨早在日本提出“保留”之前就已经确定，与日本最终提出“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毫无关系。然而，冯文却将“日本投降条件是‘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作为一个标题，进行了与事实不相符合的放大宣传、客观上发挥了积极的误导中国民众的作用。

为澄清事实还有必要检视战后的实践。

1945年8月30日，太平洋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抵达战败的日本后，命令日本成立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希望日本能自我反省，制定出防止帝国主义复活的新宪法。但日方提交的草案却规定天皇依然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拥有者。当美国人看到新宪法修改草案后彻底失去了对日本临时政府的信心。

1946年1月7日美国国务院、陆海军协调委员会（SWNCC）下达了早前起草的题为“日本政府体制改革”的绝密文书（SWNCC228号）。^④该文书强调了树立负责任的民选政府、保障基本人权、以日本人民自由意思充分的表达为基础达成宪法的修正、鼓励改革天皇统治体制。该文书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其“结论”的第四项（b）部分明示：“虽然日本政府的最终形式是由日本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建立，但是目前的天皇制形式的保留是与总体目标不一致的。”（d）部

① 《美国国务卿给瑞士临时时代办关于中苏美英四国对日本乞降照会的复文》，《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第898页。

② 朱贵生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32页。

③ [日]原书房編集部（编辑），《战败的记录——参谋本部所藏》，原书房1967年版，第290页。

④ 《日本の統治体制の改革（SWNCC228）》，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网，<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ō/03/059shoshi.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月27日。

分强调了最后的手段：“日本人必须被鼓励去废除大日本帝国宪法，或者沿着更民主的方向进行改革。如果日本人决定保留日本帝国宪法，那么盟军最高统帅也要向日本当局指出，下列原则也必须加入到宪法中：（1）内阁总理大臣，应在立法机构的建议和赞同下选任，它与内阁的全体成员必须对立法机构负责。（2）当一个内阁在立法机构中失去信任后，它必须集体辞职或面对全体选民。（3）天皇只有在内阁授意下才可以进行所有的重要国事活动。（4）天皇必须被剥夺大日本帝国宪法第一章第11、12、13和14条所授予的全部军事权力。（5）内阁必须向天皇的行动提出可行意见和提供帮助。（6）皇族的全部收入应来自国库，皇族的花费必须与立法机构所批准的年预算相符合。”^①这6条基本原则实际上是规定了日本宪法改革的具体实施原则，即包括象征性天皇制和内阁向议会负责制等。

美国政府的意图是既要在形式上保留天皇制度，又要推行对天皇制度的民主改造。美国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认为保留天皇制有助于建立一个稳定地服从于美国统治的日本，因而最终采取了对战前天皇制度实行民主改造的天皇制。

1946年2月3日，麦克阿瑟向占领军民政局长惠特尼（Whitney）出示了史称“麦克阿瑟笔记”的宪法修改三原则。内称：（1）天皇为国家元首。皇位世袭。天皇依据宪法行使其职责和权力。（2）废除国权发动的战争。日本放弃以战争手段解决国际纠纷、维护自己的安全。日本的防卫和保护将委托给世界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崇高理想。将来日本也不应拥有陆海空军，日本军队没有交战权。（3）废除日本的封建制度。^②

日本政府试图抵抗麦克阿瑟草案，但在权衡利弊得失之后，还是接受了它，并于3月6日公布了几乎是麦克阿瑟草案翻版的新的《修改宪法草案纲要》。该《纲要》经过第十九届帝国议会修改审定，于10月7日获贵族院和众议院通过，11月3日向全国颁布，第二年（1947）的5月3日，防止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和平宪法最终面世。

战后日本的宪法是在同盟国最高司令官的监控之下完成的，新宪法将日本由君主政体改变成人民主权的国家，政府听命于人民创建的国会，剥夺了天皇实际掌控国家的权力，使得天皇仅仅是国民统合的象征。这样的安排，变更了天皇的特权，虽然同盟国没有彻底废除天皇的存在，但是日本帝国的天皇制度已经被消除。今天日本天皇仅仅是日本国民统合的象征，不再是三军统帅。根据战后日本的实践，所谓日本“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的说辞也与事实严重不符。

根据法理和国际法，权利主体有权放弃权利，但义务主体无权不履行义务。根据《波茨坦公告》、《同盟国回复日本乞降书》以及《日本投降书》，同盟国有权利处罚天皇、消灭天皇制。同盟国最终没有审判日本天皇、甚至保留天皇的外在形式，不是基于任何国际法上的义务，而是出于自身利益的综合考虑。这与日本单方面提出的保留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关系。

日本国接受无条件投降当然包含了接受对任何发动侵略战争的罪犯绳之以法的惩治手段。日

① 《日本の統治体制の改革（SWNCC228）》，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网，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ō/03/059/059_003r.html；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ō/03/059/059_004r.html；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ō/03/059/059_005r.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月27日。

② [日]大嶽秀夫编，《戦後日本防衛問題資料集》（第1卷），三一书房1991版，第67页。另见《マッカーサー3原則》（1946年2月3日），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网，<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ō/03/072shoshi.html>；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ō/03/072/072_001r.html；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ō/03/072/072_002r.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月27日。

本天皇裕仁也是这样理解的。日本投降后，他在第一次求见盟国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时说到：“我是作为对我国人在进行战争时在政治上和军事方面所作出的一切决定和采取的一切行动负责的人来到这里的，是向你所代表的那些国家投案并接受审判的。”^①

值得一提的是，同盟国当时意在通过《日本国宪法》第9条限制日本，防止其重整旗鼓、东山再起，同时消除同盟国、特别是亚洲周边国家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担忧。但是，美国政府不顾国际社会和美国国内强烈要求追究裕仁天皇战争责任的正义呼声，以一国之私利容许天皇制继续存在，为其后日本的战争清算和历史认识问题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至此可见，那些鼓吹“日本不是无条件投降”的日本问题专家，他们的表述本身就是一些避实就虚、因果关系混乱的不实之词。所谓日本最终提出以“不变更天皇统治大权”为前提接受《波茨坦公告》其实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

七 结 语

事实说明，在战后组建日本政府的最后形式（国体）的问题上，不存在盟国接受日本提出的任何条件的事实。战后原则上维持日本国体的设想当然是被包容在《波茨坦公告》主张的条件之中的，日本求证之后，四大国的复文也没有背离《波茨坦公告》的任何规定，甚至明确了日本天皇必须受制于盟国最高司令官。

事实上，即使在日本国内，日本右翼的“日本有条件投降”论并不是一个定论，持反对意见的也大有人在。1949年日本政府在国会答辩时就“日本国的无条件投降”问题所作的说明也不得不承认“日本是无条件投降”。^② 2007年日本首相安倍遭众议院质询时书面答复：“关于无条件投降的定义很难一概而论，我所知道关于‘日本是否是无条件投降’的问题有着各种各样的见解。”^③ 可见，即使日本首相安倍遭众议院质询时也不敢公然肯定日本是有条件投降。

因此，“认为‘日本无条件投降’，是一个‘错误常识’”的主张不仅背离了历史事实，而且也违背了国际法的常识。日本右翼歪曲历史，鼓吹“日本有条件投降”论，其潜台词是日本享有剩余主权，修改日本和平宪法是日本内政。而中国的少数学者也在国内媒体传播所谓的日本“常识”，混淆是非。为此，撰写此文，拨乱反正。

An Argument against the Assertion of “Japan’s conditional surrender”

Guan Jianqiang

Abstract: After Japan proclaimed the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Japanese

① [美]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麦克阿瑟回忆录》，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翻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83页。

② 《1949年（昭和24年）11月26日第006回国会，予算委員会，第11号》，国会议事录检索网，<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n/006/0514/00611260514011a.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月27日。

③ 《衆議院議員鈴木宗男君提出無条件降伏の定義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2007年（平成19年）2月9日受領，内閣衆質一六六第二二二號。日本众议院网，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nsf/html/shitsumon/b166022.htm，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月27日。

right-wing often put forward that the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can only be applied to Japanese army rather than the emperor of Japan an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ith the process of Japanese ruling party leaders strongly promoting to end the ban on exercising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ce”, the move has triggered large scale of protests in Japan. The debate on whether Japan’s surrender was conditional or unconditional continues. It is about whether Japan enjoys residual sovereignty to abandon the peace constitution, which relating to the legitimacy of the Japanese cabinet officials in the Tokyo Trial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was not under the limitation of the “bilaterally unconditional”;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confirmed that the terms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nd one of its core contents was the requirement of the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of Japan; Japan’s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was not only applied to the Japanese army, but also the emperor of Japan an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e purpose that the Allies did not grab the inherent territory of Japan and admit the polity of the postwar Japan has been identified before Japan put forward an “Reservation”, thus having nothing to do with Japan’s proposition about “Don’t change the rule of the emperor in power”.

Keywords: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Sino-Japanese Relations; *Potsdam Proclamation*; Conditional Surrender

(责任编辑: 曲相霏)